**关于集成整合语言文字相关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语言文字是国家重要的文化资源和经济资源。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，语言数据是信息时代的生产要素。根据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统一部署，为展示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成绩，促进语言文字相关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开放共享，提供优质语言服务，推动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决定在“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”基础上建设“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”，并面向有关单位集成整合语言文字相关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资源范围**

与语言文字有关的数据库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教育、语言文化、语言翻译、语言技术相关语料库、数据集、软件平台等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资源接入方式。**各单位提供的语言文字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以链接形式接入“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”。平台将注明资源提供单位并加强宣传展示，促进资源合作开

放共享，服务实际需要。

**（二）资源版权情况。**申请接入“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”的各类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须产权清晰、归属明确，接入后资源版权仍归提供单位所有。我司将委托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网络媒体中心（设在华中师范大学）成立专家组对接入资源的版权和内容进行审核，并与资源提供单位签订接入协议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梳理语言文字相关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目录，填写《语言文字相关资源和平台（系统）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确定资源建设联系人，**于6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:00前将表格电子版通过OA报送至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处**。

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思诗 电子邮箱：yuwei@shisu.edu.cn

附件：1.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介绍

2.语言文字相关资源或平台（系统）情况表

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